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上市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收購可換股債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訂立之該收購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上市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其中包括)按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之規限下收購可換股債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賣協議之買方；
- (2) 賣方，作為買賣協議之賣方；
- (3) 本公司，作為買賣協議買方之擔保人；及
- (4) 上市公司，作為買賣協議賣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賣方之確認)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上市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受益人全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代價將為下列各項之總和：(a)110,000,000港元，賣方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以銀行本票收訖此筆款項；及(b)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須於行使有關換股權當日按每股已轉換換股股份0.36港元以現金支付款項。

完成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賣方已(其中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轉讓可換股債券。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就買方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及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上市公司已同意就賣方妥善及準時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協定、責任、承擔及承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本金額：	11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於本公告日期為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可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及進一步發行股份而作出調整
面值：	每份10,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8厘，須每年於到期日前之發行日期各周年後七個營業日內及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周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

轉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直至到期日屆滿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於法定面值下)可換股債券之未轉換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於行使換股權後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或將導致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換股權。

換股股份：基於本公告日期之換股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合共發行323,529,411股換股股份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該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收購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一部分，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回報率。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收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上市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具規模的投資基金及商品貿易公司，並於天然資源公司擁有策略性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投資、資源投資以及商品貿易業務，以及金融資產投資。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財務管理。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製造及其相關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定義應包括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訂立之該收購須被視為本公司之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
「換股股份」	指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人股本中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緊接簽訂買賣協議前由發行人發行且登記於賣方名下之8%可換股債券，其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且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上市公司」	指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買方」	指	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與上市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就買賣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